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彰化縣提報計畫(第四批次) —審查及評分會議紀錄

壹、審查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五日(星期一、四)

貳、審查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水情中心

參、主持人：李局長友平

記錄：洪郁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主辦單位報告：略

陸、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通案性意見：

(一) 蔡委員義發

1. 請加強說明本計畫與整體規劃成果 - (如彰化縣水環境改善計畫整體願景) 之關聯性。並分明說明該整體願景計畫已核定案件(第一、二、三批次)執行情形(列表呈現)以顯本次提報案件之整體性、延續性與必要性。
2. 前瞻計畫水環境改善應以安全無虞及良好水質為首要，且務必無用地問題。
3. 請依經濟部 108.6.14 日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增訂對工程生命週期內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作業原則加強辦理，另有關公民參與請加強說明地方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
4. 有關生態檢核作業機制，請加強說明提案計畫範圍相關區位所蒐集既有生態情資(含特生中心等)配合補充調查成果依工程生命週期，進行評估分析提出各階段應作為之構想(如迴避、減輕、縮小補償等)與建議務實填報於生態檢核自評表，以利未來案件核定後納入規劃設計與設施、維管等階段之落實。
5. 本次提案請再就該案件歷次審查意見等(含 10/30 現勘及 10/31 共學營與地方說明會等)再行檢視並配合本第四批次計畫評分表各評比項目予以檢核(尤以計畫執行進度績效說明)修正本整體工作計畫書俾利更完整。
6. 本第四批次案件以 109 年底完工為原則。
7. 所提案件如有地方社團已允諾認養者，請檢附相關紀錄。
8. 各提案計畫經費需求請再詳實估算務實編列。

(二) 施委員月英

1. 縣府自評分數是如何評分，請說明評分依據。
2. 本次審查案為水環境改善計畫，三案的水質都有嚴重的汙染問題，應當優先改善水質問題，且是把汙染源頭徹底解決，水質沒改善好，在美的景色也很難吸引人留下來，投入再多經費都是浪費。
3. 三案都欠缺後續在地參與的維護管理計畫與經費編列預算，好的計畫必須有在地參與認養維護工作。’
4. 水質改善成功與否，可以透過出現的特有生物作為水質改善的指標，建議可以把這些地方找出指標物種，作為努力改善水質的目標。
5. 絕對禁止砍或移植舊樹，種植新樹，原有樹木要全數原地保留，不能移植也不能動!!。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為改善彰化縣特定流域水汙染問題，本署運用 109 年度「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常門經費，估列補助彰化縣政府 900 萬元辦理「彰化縣重點汙染區域(含舊濁水溪流域)前瞻水汙染稽查管制工作計畫」，計畫內容包括針對舊濁水溪及其他重點區域之畜牧業執行現場查核工作。有關本批次提報「東螺溪之美－水岸環境再生計畫」及「二林溪水域環境營造計畫」，建議可搭配前述本署補助案件及彰化縣環保局水汙染管制工作整體考量。
2. 查「東螺溪之美－水岸環境再生計畫」及「二林溪水域環境營造計畫」均有水質淨化處理工程之工項，惟缺乏可行性及水質改善效益之評估分析，且是否可配合前瞻第 4 批案件執行期程於 109 年底前完工？有待進一步確認釐清，爰建議審慎評估之。
3. 舊濁水溪(東螺溪)水質受到流量因素影響很大，建議可與農田水利會協調增加基流量之補注。

(四) 內政部營建署

1. 水質調查部分建議補充 RPI 值，說明現況汙染程度，另塭仔地區其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判定水質項目應含氰化物、酚類、礦物性油脂，請補充。
2. 用地部分，計畫範圍全線應套繪說明土地權屬、是否含私地，並應儘速協調。
3. 東螺溪及二林溪，計畫經費分項案件經費與經費分析說明呈現方式與金額不一致，請修正。
4. 東螺溪及二林溪兩計畫，提案於河道設置礫間淨化，請務必檢討是

否會影響防洪標準及既有功能。

5. 礫間處理、生態場域及綠化等維護管理不易，其效益及後續維護管理應妥善考量。
6. 計畫內容建議以整體規劃呈現後再說明分期計畫(如簡報內容)，較有整體性並以突顯亮點。

(五) 經濟部水利署

1. 東螺溪與二林溪現況兩岸植生情形良好，尤其是東螺溪自然度甚高，比較可惜的是水質不佳，甚至會有臭味；故歷次工作坊或審查會議，出席人員多建議應先進行水質處理後，再施作工程。本人亦持相同看法。
2. 有關水質改善部分，縣府擬在河槽內建置簡易水質淨化區處理，可能存在洪水時設施被沖毀及原吸附汙染物被洪水沖失等風險，其效果有必要再做檢核。
3. 個人建議應進行源頭處理；如採其他方式處理，應有相關量化數據佐證其效益；必要時可先進行規劃設計，確認可行後再施作工程。
4. 分項工程明細表內分項案件名稱建議再做調整，例優先施作水質改善，景觀部分改至其他分項。分項計畫對應部會應依業務屬性對應。工程設施應減量，並不以大面積開挖方式辦理。
5. 案件執行期程應以 109 年底完成為原則。
6. 案件經費估算過高，請再覈實重估。
7. 彰化縣政府提報水環境第四批次計畫請依水利署 108 年 6 月 14 日函頒修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正本諒達)程序辦理。其中針對工程生命週期內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等均明確指示應辦理事項，請縣政府依規範事項落實辦理。
8. 水環境計畫第四批次-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
 - (1) 無用地問題者，水質已改善者。
 - (2)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9. 本批次提報水環境改善案件，應為 109 年底可完工案件。
10. 符合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 (1) 重要政策推動類：具結合地方創生計畫內涵、精神。
 - (2) 生態環境友善類：具營造友善生態環境，增加棲地復育功能。

【說明】例如：減量工程、NGO 團體建議案件。

- (3) 水環境大賞加碼類：屬「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競賽獲獎加碼補助之提案。
- (4) 其他水環境改善類：現況水質條件屬中度污染以下或已列計畫改善，無辦理水質改善之必要者。
11. 縣政府第四批次提案計畫對於提案核定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整體計畫書請補充提案計畫施作區域內，至少蒐集本部水利局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之河川(或區排)情勢調查、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之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TBN)、eBird Taiwan 資料庫、林務局之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等生態資料，及蒐集既有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相關議題等資料。
12. 縣政府第四批次提案計畫對於提案核定階段應辦理之「公民參與」，雖有辦理地方說明會或工作坊，但部分團體尚未與會表達意見，為利計畫後續推動進行，有持續溝通需要，請縣政府持續邀集生態背景人員(或涉特殊議題者，應邀請相關背景人員與會)、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在地民眾、相關單位與長期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召開工作坊等型式會議或現勘，共同參與生態檢核及提案計畫推動方向，溝通及整合意見，建立共識後併同上述公民參與相關會議紀錄(含參採或回應情形)納入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13. 本次提案計畫縣政府請檢附生態檢核資料說明各提案計畫範圍是否位於法定重要生態敏感區，如涉及包含國家重要濕地、一級海岸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自然保護區...等生態保護區，請縣政府加速相關主管機關申請作業。另請縣政府查明計畫範圍是否為良好自然棲地，是否有在地居民、環保團體、學術研究單位關注生態議題。
14. 提案計畫區內如涉及生態環境敏感區、全國性關注生態議題(如特殊物種、濕地棲地保育、保育類生物、特殊地景等)，應進行迴避；或加強辦理生態檢核、生態保育措施、棲地復育等措施並加強環保團體溝通獲共識後推動。
15. 各提案計畫應朝工程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規劃設計。
16. 提案計畫於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等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審查意見，縣政府雖已製作審查意見回應表，但請再檢視回應意見是否正確，並請確實納入整體計畫及規劃設計參採。
17. 各提案計畫之分案計畫完工後營運管理計畫之管理組織、權責單

位與經費科目額度估算請於計畫書明確敘明。請以公、私協力，地方社區認養為主，如有相關協商認養紀錄請附於計畫書附錄。

二、 個案意見：

(一)、東螺溪之美-水岸環境再生計畫

1、蔡委員義發：

- (1)本計畫應以改善水質為優先。分項案件第一期規劃兩處水質淨化方式其成效與功能請再確認外，其計畫書內所述使用土地與各土地權管單位研議情形請再補充說明，俾確認用地無問題與計畫之可執行。同時請考量治本原則解決污染問題。
- (2)所提列第一期規劃設計經費 850 萬元再檢核務實編列，工程經費 2,780 萬元，可否於 109 年底完成請再酌。
- (3)本計畫分項案件第二期（親水空間、遊憩步道）第三期（休閒場域及棲地營造等）經費分別為 4,150 餘萬及 1,920 餘萬元，可否於 109 年底前完成請再酌外，本計畫建請應充分結合地方民眾意見整體規劃（尤以水質改善優先處理－含用地取得）再據以辦理工程案。
- (4)有關生態檢核辦理情形提案階段生態保育評估中建議水域生態之復育應以水體、水質著手(即以水質改善為優先)，另東螺溪河道上之高灘地常見水鳥停棲覓食，亦有第二級保育類彩鵲棲息利用，溪坡上的草木植栽亦是小型哺乳類及兩棲爬蟲類合適的活動棲所，因此若無安全之疑慮，強烈建議於未來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階段應予以保留目前的自然狀態（如計畫書 P20、P21 所述）意見如下：
 - I. 本計畫範圍內水域安全無虞如計畫書 P42 所述，因此應可依上式建議事項辦理。
 - II. 計畫書內強烈建議未來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階段之作為，如何落實？請在生態檢核自評表各階段詳予填報或上述通案性有關生態檢核作業詳予說明。
- (5)分項案件經費分析說明及表 10 計畫期程表，請參考上式第 2、3 點意見辦理修正。

2、林委員連山：

- (1)民眾的願望及水質調查均顯示應優先辦理水質改善，唯本計畫的主要內容乃辦理水環境教育場、兒童遊憩區、人行道與自行車道，與前述優先解決水質的核心問題似不相符。
- (2)現有設施的營管單位及執行情形，請再加強說明。
- (3)將來的水上活動漂浮小船有關水質、水量及安全等考量？請加強說明。
- (4)有關督導考核機制請再檢附佐證資料。
- (5)本次提案的分項案件與整體計畫之關聯性，請再說明。
- (6)施工期間只有 6~8 個月，壓力較大。

3、翁委員義聰：

- (1)表 2 應註明測站名稱，不要用「彰化地區」；年雨量分佈不平均自淨力弱。
- (2)河道旁植栽成林，只需補植，建議種本地種－誘鳥喬木。
- (3)P23 夜鷺覓食區建議劃為高度敏感區。
- (4)水質未達親水標準前建議親水空間慢一點投入經費，如浮橋設施等。
- (5)請查明各月份流量即取水量，以做為未來規劃水質淨化設施之參考。
- (6)考量自行車道(步道)護欄之設置。
- (7)請提供鄰近公有地面積。
- (8)P13·109/11/7 更正為 108/11/7。
- (9)水質淨化區應順著現在水道最多±20 公分崩塌方處補植喬木，應為本地種。
- (10)水質未淨化前，親水空間、休閒小船、源淨平台等設施，建議取消。
- (11)水質淨化只做規劃設計。

4、施委員進村：

- (1)本案渠段水質污染嚴重，散發異味。因此，建議宜優先改善水質，俟水質改善不發出異味後，再辦理後續水岸營造工程。
- (2)第一期所列兩處簡易水質淨化場，究能處理水質達到何種標準？其次，水質改善除考量礫間曝氣處理外，亦請考量污染源頭處理，以利有效改善水質。
- (3)本案渠段植生茂盛，風景秀麗，因此，若水質改善後，應以減少人工設施，維持現有自然風貌為原則，辦理相關改善工作。

- (4)本計畫區內有黑翅鳶、鳳頭蒼鷹、大冠鷲、彩鵲、紅尾伯勞等保育類物種；又有斯文豪氏攀蜥、蓬萊草蜥等兩種台灣特有種兩棲爬蟲類。因此，對於該等關注物種之棲地擬如何維護？請納入考量。
- (5)第二、三期工程主要工程內容再辦理廣場、步道、自行車道、賞鳥平台，對當地生態棲息環境影響如何？請檢討評估妥處。

5、施委員月英：

- (1)本案水環境必須專攻在水質改善問題，也是在地最重視的，但計畫內容重點完全搞錯方向必需修正。
- (2)水質改善必須把養豬戶有排放到這裡的都納進來參與改善計畫，如果沒把他們納進來參與水質改善，同時，地方政府的各局處必需組成專業小組，定期與地方召開會議檢討等，否則在十年二十年，水質也不會有多大的改善。
- (3)P38，現場看植物非常茂盛根本不需要再種甚麼植物了，植物編列預算有 150 萬綠美化+350 萬蜜源植物+30 萬元水生植物=530 萬元，水生植物也達 770 萬元。這些根本完全不需要，種下去是要取代原本植物嗎?!這太浮誇了，非常不合哩，也沒必要。
- (4)P39，經費預算，必須納入讓地方社區組織長期認養維護管理費包括監測儀器設備等等。
- (5)水質改善設置在上游，但是按照資料 17 頁顯示汙染最嚴重是在中段的位置，並非上游。因此建議水質改善設置可以增設更多點位，納入最新更有效的除汙設備。
- (6)P45，指醫院及病患會增加利用率，是不是搞錯案件了。
- (7)P46，營運管理計畫欠缺持續有效的水質改善行動方案。
- (8)整體經費太浮誇，許多與水環境完全無關應全數刪除。

6. 經濟部水利署：

- (1)本計畫水質改善為首要重點，請增列水質改善分項案件，如涉下水道、汙水處理廠，中央對應單位為營建署；水質淨化，中央對應單位為環保署。水岸遊憩據點特色地景營造、遊憩路網串聯及遊憩設施等，中央對應單位為交通部觀光局。第 1 期計畫因涉及水質改善，中央對應部會為環保署。第 2、3 期計畫涉及水岸遊憩據點特色地景營造、遊憩路網串聯及遊憩設施等，中央對應部會請增列交通部觀光局。
- (2)本計畫河段河道內植生覆蓋良好，鳥類、生物多樣性，本計畫主

體規劃請以生態友善措施、生態復育及恢復水域生命力為主體，親水遊憩為輔之方向進行。

- (3) 計畫書未附標準護岸設計斷面圖，無法評估本計畫對當地植被與生物棲地影響。
- (4) 上次審查意見，本計畫有規劃拆除既有護岸與辦理河道疏通嗎？如無，請於計畫書說明，以避免外界誤解。
- (5) 上次審查意見，本計畫河段上游農業畜牧汙水排入，水質有異味，屬汙染型排水，縣政府已評估成立東螺溪跨局處(環保局、農業處、水資處等)水質改善小組，進行畜牧業轉型水質改善輔導計畫，但計畫內容、計畫策略與期程請補充。
- (6) 上次審查意見，土地取得情形不詳，雖已補附地籍圖、土地清冊與用地取得地方說明會資料，但未清楚交代土地取得情形。
- (7) 計畫書 P38 分項案件經費說明表請依各期計畫分開臚列，各工項單價請量化並核實編列。
- (8) 第 2 期計畫漂浮平台、休閒小船等涉水上活動設施申請使用與後續維管部分，請評估檢討水域活動安全維護可行性。
- (9) 本計畫雖有生態檢核表，但生態保育原則及策略，以及棲地營造請詳提具體措施於計畫書。
- (10) 提案整體計畫計畫歷經府內審查、共學營等專家學者及各單位審議，計畫內容已朝工程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檢討修正，惟各分項提案計畫經費尚偏高，請縣政府檢討修正。

(二)、二林溪水域環境營造計畫

1、蔡委員義發：

- (1) 本計畫排水路通水能力(P24)請補充說明所依據之相關規畫成果報告及執行整治情形，尤以本計畫範圍之排水能力安全與否？
- (2) 本計畫於 108.10.30 辦理現勘府內審查及 108.10.31 共營學等針對各委員及單位意見之回應辦理情形似未據以修正計畫書內容，請再檢核未來規劃設計請多參採地方民眾意見。
- (3) 本計畫應以改善水質列為優先辦理；歷次委員及地方說明民眾意見均有提出－如相關汙染源等、回應辦理情形尚待進一步專業調查與提出對策等調查結果如何？且計畫書 P23 所述初步水質監測結果應補充說明「綜合評析結果」。

- (4)本計畫分項案件第一期二林溪周邊景觀與水質淨化(第一期)規劃設計經費 700 萬餘元請再詳估;有關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含沉沙池、曝氣設施、礫間處理等)其成效及功能有待再確認外，工程用地部分計畫書所述未來會與土地權管單位初步洽詢其意願，並請考量以治本方式解決汙染問題。
- (5)本計畫分項案件經費第一期(除上式規劃設計經費外)提列 109 年度 5,660 餘萬元及第二期(109 年度)2,220 餘萬元，是否可於 109 年底完成請再酌外，請考量以先提報規畫設計經費（尤以辦理水質改善部分）予以整體規劃設計再據以辦理工程案為宜。
- (6)有關生態檢核辦理情形請參計畫書 P28 所述及東螺溪意見辦理，尤以先確認計畫範圍內水域通水安全與否等。
- (7)分項案件經費分析說明請參上式第 5 點意見辦理並與一、二期相對應。

2、林委員連山：

- (1)有關營管組織及督導考核機制，請再加強說明。
- (2)水質淨化應屬本計畫優先應處理者，本計畫之水質淨化乃在河道中處理，則除應有量化標準外，亦應考量洪水來臨如何保全淨化場不被流失的問題。
- (3)有關計畫延續性包括整體計畫核定情形，請再說明。
- (4)可優先辦水質改善及植栽補植、淨化之水質、水量應有量化數據。

3、翁委員義聰：

- (1)應優先改善水質減少臭味。
- (2)考量護欄之需求。
- (3)取消水生植物種植。
- (4)水質淨水及相關規劃同「東螺溪」案。

4、施委員進村：

- (1)計畫範圍請以渠道里程樁標示，9k+070 附近渠段在 Q25 有溢堤之虞，未符區域排水治理標準，若位於計畫區內，請一併納入改善，俾達到安全無虞之前提。
- (2)P24，仁愛橋渠段枯水期 $Q=4.82\text{cms}$ ，豐水期 $Q=0.47\text{cms}$ ，似有誤？請查妥處。
- (3)本案渠段水質中度污染，但發出異味。因此，建議以水質改善為優先辦理工作。第一期所提擬辦理「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可

改善水質達成何種目標？其次，依簡報稱，水質礫間曝氣處理布設於渠道內，恐因洪峰遭受沖毀？似有不妥？請再檢討妥處。

- (4) 本案工址位於大城路仁愛橋上、下游渠段，屬位於人口密集區，若水質能改善，辦理水岸環境營造尚有正面效益。

5、施委員月英：

- (1) 水質改善並未展現本案的重點，應加強士水質有效改善為主要目標。
- (2) 本案建議縮短範圍，把計畫做精緻美，集中在第一段流域。畢竟這裡民眾的利用率本來就不高，拉長也不會增加來客量，只會讓人覺得在消化預算而已。
- (3) 這裡的客群，可以鎖定是為了給二基的病人，來這裡療癒身心靈的場所，因此入口處就可以多設一些涼亭，也要有一些行動不便及有無障礙空間的設置。
- (4) 這裡的樹木不管是自然長或是人為種的不要移植或移除，河道上樹木也要保留。喬木只要補植明顯缺的地方即可，灌木更要避免密植。
- (5) P40，經費預算表裡面現場植物多並沒有明顯需要很多種植的地方，預算在元生綠美化就高達 200 萬元，還有林相種植 80 萬元還有多元水生植物更達 770 萬元。這些價格高得很離譜，像是把原有植物全數移除後，再全數種植新的植物的金額。這些樹木要補植的加一加也不用 10 萬元。
- (6) 水生植物很好種，金額更是便宜，花費 770 萬元是要把整個河道塞滿嗎？不好吧！，金額很不合理。且水生植物長的速度非常快速，也沒有看清除計畫，到時造成河道阻塞怎麼辦？。
- (7) 經費編列節能照明高達 150 萬元，但是這裡屬於偏鄉民眾早早就睡，大概八點過後多地方就把門窗緊閉，不太會有人夜晚還來這裡閒晃，因此夜間照明用這麼多，會浪費電，更沒必要，編列更高很不合理。
- (8) 欠缺在地社區組織的認養維護管理，後續容易變成蚊子區。
- (9) P42，生態維護只有第一年，後續不用評估？。若按預算表去看生態指標應該會是負分，因為大量換外來的植物，環境被大量擾動怎麼可能生物會因此而增加，不可能的事，這評估結果是不合理的。

6. 經濟部水利署：

- (1) 本計畫水質改善為首要重點，請增列水質改善分項案件，如涉下水道、汙水處理廠，中央對應單位為營建署；水質淨化，中央對應單位為環保署。第 1 期計畫因涉及水質改善，中央對應部會請增列環保署；第 2 期計畫涉及水岸遊憩據點特色地景營造、遊憩路網串聯及遊憩設施等，中央對應部會請增列交通部觀光局。
- (2) 2. 上次審查意見，本計畫河段河道內植生覆蓋良好，本計畫有規劃拆除既有護岸與辦理河道清疏嗎？如無，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並補附護岸設計標準斷面圖，以避免外界誤解。另生態檢核請評估本計畫對當地植被與生物棲地影響。
- (3) 上次審查意見，土地取得情形不詳，雖已補附地籍圖、土地清冊與用地取得地方說明會資料，但未清楚交代土地取得情形。
- (4) 上次審查意見，計畫書經費分析說明表工項之單位請避免以一式估算，請詳實估算，如腳踏車步道、照明設備、生物多樣性景觀水岸護坡、人工生態基盤..等。
- (5) 計畫書 P40 分項案件經費說明表請依各期計畫分開臚列，各工項單價請量化並核實編列。
- (6) 目錄各章節頁次有誤，請修正。
- (7) 本計畫雖有生態檢核表，但生態保育原則及策略，以及棲地營造請詳提具體措施於計畫書。
- (8) 提案整體計畫計畫歷經府內審查、共學營等專家學者及各單位審議，計畫內容已朝工程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檢討修正，惟各分項提案計畫經費尚偏高，請縣政府檢討修正。

(三)、彰化縣埤仔地區美化及水環境改善計畫

1、蔡委員義發：

- (1) 本計畫是否涉及濕地相關規定(含埤仔保育計畫等)請再確認。
- (2) 計畫書內容請參考東螺溪及二林溪計畫辦理(含規劃設計經費提列三個分項案件-是否考量先提報規畫設計需求及工程再經費提列 110 年度需求等請再酌)。
- (3) 分項案件經費分析說明內自行車道等對應部會請再酌。
- (4) 有關水質引用 2007 年資料是否妥適及生態調查結果，系何時調查請補充說明外，計畫書 P21 所述：「五月五慶端午」活動，彰化縣長魏明谷應邀與會乙節建請再酌。

(5)土地利用可行性請再補充確認。

(6)本計畫規劃內容現況條件稍嫌不足外，且臨海鹽害及東北風大，請併考量相關設施及容易維管維原則。

2、林委員連山：

(1)總需求費用 8,600 萬元中，人行自行車景觀棧橋即編列 2,500 萬元，請再詳細說明其詳細內容。

(2)用地問題可否順利取得？

(3)有無位在劃設的保護管制區？

(4)有關營管組織及督導考核機制，請加強說明。

(5)有關整體計畫核定情形與本計畫的關聯性如何？

(6)本計畫有關水環境改善效益，應再加強說明。

3、翁委員義聰：

(1)未來請加強泥灘地之螃蟹調查，做為未來引入生態教育的基礎。

(2)引入遊憩設施與活動，但缺乏管理站佈設。

(3)P11 大杓鵲為Ⅲ級保育類—鳥類與東方環頸鴿同樣以螃蟹為主要食物。

(4)P11 倒數第 9 行“鵲”→鵲鴿科。

(5)計畫區內水道的水泥堤，是否導致隔離水道功能？

4、施委員進村：

(1)塭仔泊地廣場擬施設工址位處偏僻，緊臨台 61 線及寓埔排水，腹地狹小，且未臨部落，作為提供休閒遊憩場所，恐缺乏誘因。

(2)塭仔泊地廣場，如係改善既有漁港周圍環境，似宜提報漁業署辦理較妥。

(3)提案自行車道擬施設工址，冬季東北季風大，夏季艷陽高，若無適當防風、遮陽及安全措施，恐難吸引民眾到該處騎車。

(4)堤岸自行車依計畫期程，需俟 110 年度始能完工，未符於 109 年完成之規定。請檢討該工程執行進度，若確實無法於 109 年前完成，建議刪除，以避免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

(5)慶安水道緊臨彰濱工業區，水質已受污染之番雅溝排水，若工業區廢水排出或番雅溝污水注入，恐影響該水道水質，進行水上活動是否妥適，請再評估妥處。

(6)生態調查引用 98 年「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處理場生態調查報告」，迄今逾十年，恐不合時宜，建議宜再補做生態調查。

5、施委員月英：

本案沒必要執行，建議縣府直接主動撤案，理由如下：

- (1)這裡風大陽光強。近鄰彰濱工業區的主要空汙源都是燒有害廢棄物的公司，且正下風處舊是台中火力發電廠，又民眾看到這些工業區觀感不佳，誰願意在這裡多停留。
- (2)這裡的漁會量已經逐年快速下降，從縣府 107 年的統計表(P202)漁獲年報表 4-11 頁生產量，從 105 年 262.4 公噸，106 年 142.9 公噸，107 年 37.5 公噸，大幅下降，且未來彰化外海大量風機打樁噪音干擾會使魚類蝦貝類遠離彰化海岸，漁獲量會明顯大幅下降，又鹿港漁港新建後，塭仔漁港就會關閉移往鹿港漁港停靠，這裡根本就不會吸引人來買魚貨。
- (3)這裡風大、乾燥、鹽分多，現地就可以看到植物就不好長，也長不好，綠化很難，請接受事實。
- (4)這裡鳥類調查資料是引用 98 年當初鳥類確實很豐富，但是周邊設了風機之後鳥類從數萬隻，變成數百隻而已，我的碩士論文就在這裡完成的風機對鳥類的影響，我很清楚，風機對鳥類造成的視覺干擾讓鳥類不來了，而且南側的潮間帶又要開發浮動式太陽光電板，水鳥的棲地消失的，鳥類更會大幅減少。加上彰濱這裡有許多開發案，也有新的調查資料居然不用，用那些過時的資料很不妥。
- (5)這裡要用划船，但是水質是很有問題這是感潮帶，又緊鄰番雅溝、洋仔厝溪這裡汙很嚴重，不能讓民眾來玩接觸這些有害的水體。
- (6)整體本案連提案都不該提案，必須直接撤案才是。

6. 經濟部水利署：

- (1)本計畫分項計畫之堤岸自行車道與慶安水道遊憩據點，中央對應部會請增列交通部觀光局。
- (2)上次審查意見，本計畫各分項計畫完工後營運管理計畫之管理組織、權責單位與經費科目額度估算請明確敘明。
- (3)計畫書 P40 分項案件經費說明表請依各期計畫分開臚列，各工項單價請量化並核實編列。
- (4)上次審查意見，土地取得情形不詳，雖已補附地籍圖、土地清冊與用地取得地方說明會資料，但未清楚交代土地取得情形。
- (5)本計畫各分案計畫之執行期程未能於 109 年底完工，請分期辦理。
- (6)上次審查意見，計畫範圍似涉及保育類生物，生態檢核未納入，

生態保育措施未提出，請補充說明。

- (7)提案整體計畫計畫歷經府內審查、共學營等專家學者及各單位審議，計畫內容已朝工程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檢討修正，惟各分項提案計畫經費尚偏高，請縣政府檢討修正。

陸、結論：

- 一、本次經評分委員會議彙整評分結果，後續由河川局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彙辦依優先順序核辦。
- 二、請縣府於評分會議後，依委員所提審查意見具以修正整體工作計畫書後送河川局備查，河川局再將評分成果及修正後整體工作計畫書提送水利署彙整。
- 三、為利後續評分會議相關資料資訊公開，於審查評分會議後，請縣府修正計畫書時，一併檢送委員意見回應對照表，屆時將對照表併評分會議記錄辦理資訊公開。
- 四、本批次提報後，如經評定核定案件，請縣府提報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為轄區河川局)審查同意後辦理工程發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上開審查時，邀請生態、景觀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並請針對工程項目實需性、必要性及單價合理性進行實質審查。
- 五、各計畫推動期間，應落實生態檢核工作及執行。
- 六、各計畫推動應廣納地方意見集思廣意，並可結合當地 NGO 等環保、生態等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或諮詢。
- 七、各審查評分委員意見，請彰化縣政府作意見回應併將辦理情形及修正整體工作計畫書，於一週內函送河川局核備並列入後續計畫執行之參考。

柒、散會：下午 17:00 分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彰化縣提辦計畫(第四批)審查
及評分』會議簽到簿**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會議地點	水情中心	會議日期	108/12/02 (下午 1:30)
召集人 (主持人)	李友平	副召集人		記錄人員	洪郁民
全國水環境改善服務團—審查評分小組委員	單位名稱	職稱	請簽名 (請以正楷簽名以利辨識)		
	林連山	委員	林連山		
	蔡義發	委員	蔡義發		
	施進村	委員	施進村		
	翁義聰	委員	翁義聰		
	施月英	委員	施月英		
參加單位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請簽名 (請以正楷簽名以利辨識)		
	國家發展委員會		清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清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清敬		
	內政部營建署	分隊長	王章樵		
			柯佳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清假
	交通部觀光局		請假
	教育部		清假
	教育部體育署		清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視察	世立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保育中心		清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清假
	(南投林區管理處)		清假
	經濟部水利署	簡正	清假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洪世亨
			鄭志強
參加單位人員	彰化縣政府	副局長	黃文昇
		科長	林豐勳
		技士	黃紹鈞
		技士	李文哲
	水環境顧問團	陳慶發	張海峯
	水環境顧問團	專任助理	蘇貝崙
	民享環境生態調查有限公司	計畫經理	施慶哲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彰化縣提辦計畫(第四批)審查
及評分』(第二次)會議簽到簿**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會議地點	水情中心	會議日期	108/12/05 (下午 1:30)
召集人 (主持人)	李友平	副召集人		記錄人員	洪 郁 民
全國水環境改善服務團—審查評分小組委員	單位名稱	職稱	請 簽 名 (請以正楷簽名以利辨識)		
	林連山	委員	林連山		
	蔡義發	委員	蔡義發		
	施進村	委員	施進村		
	翁義聰	委員	翁義聰		
	施月英	委員	施月英		
參加單位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請 簽 名 (請以正楷簽名以利辨識)		
	經濟部水利署		張志勝		
	內政部營建署	分隊長	王 韋 樞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彰化縣政府	科長	林豐源		
		技士	黃昭銘		

蘇坦銘